

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院字〔2024〕2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号）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相关工作，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结合学院学科特点，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推免工作。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 员：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创新创业辅导员、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

联系人：教学办主任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学术专长。

组 长：教授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分管科研副院长

成 员：教授委员会成员

联系人：科研办主任

二、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 6 个学期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 40%，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的审核认定，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

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

（四）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五）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三、评价办法

按照学生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处根据已有计算方法计算值为准，占比 92%；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评价细则见附件 1），占比 8%。综合评价成绩为：

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0.92 +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8）

四、推荐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程度，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分配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名额数值取整。各专业分配的名额按专业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五、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二) 学院公示学生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三) 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四) 学院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学校对学院上报的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拟推荐资格，收回推免名额并再次分配，符合要求的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六、监督与管理

(一) 推免工作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

(三) 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将予以严肃查处。

(四) 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五) 获得推免资格后不能按期毕业或者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证书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被接收单位录取后，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获得推免资格而无正当理由放弃造成该资源浪费的，学院将在其毕业档案中予以说明。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本办法与当年度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不一致时，以上级主管部门当年度要求为准。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计算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9日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发展素质评价得分计算办法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包括综合类、学术科研类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学生各项分数总和不超过 8 分的，按照实际分数计算；超过（含）8 分的，计 8 分。该成绩直接计入综合评价成绩。

发展素质评价成绩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综合类

（一）大学英语六级成绩高于（含）426 分，计 1.0 分；大学英语四级成绩高于（含）426 分，计 0.5 分。其他语种学生应达到对应成绩标准。如同时满足多个条件，取最高一项计分。

（二）本科学习期间，学生参军入伍计 1.0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或参加学院认定的海外专业交流学习，三个月以内（含）计 1.0 分，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计 2.0 分，六个月及以上计 3.0 分。

（三）其他（取最高一项计分）

获奖类别	分值
省级以上荣誉	0.2
市级、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学生干部	0.1
校优秀三好学生、校优秀团员及其它	0.1
通过山东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含二级）	0.1
担任校内主要学生干部或社团负责人（任职满一年）	0.05
班级荣获山东省先进班集体、山东省红旗团支部、全国活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	班长、团支书 0.3，其他班委

	0.2, 普通学生 0.1
--	------------------

注:

(1) 第三学年得分以初评合格上报名单为准。

(2) 主要学生干部指班长、团支书,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 社团负责人。

(3) 同一荣誉以最高分计入, 不累计加分。

二、学术科研类

1. 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类

类型	计分
发明专利	0.8
实用新型专利	0.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05
外观设计专利	0.05

注: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各类每人最多认定 3 个有效。

2. 论文类

档次	计分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 SCI 收录一区的论文	1.5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 SCI 收录二区的论文	1.0
在定期学术期刊发表 SCI、EI 收录的论文	0.8
在科技处指定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发表 SCI、EI 收录的论文, 在学校审核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山东理工大学学报》	0.6

《山东陶瓷》发表的论文	
在国内外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定期出版期刊发表的其他论文	0.3

注：

(1) 在《山东理工大学学报》《山东陶瓷》发表，认定0.6分的论文限1篇，超出的每篇论文计0.3分。

(2)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下同）发表论文不限制篇数，非第一作者参与发表论文加分限五篇。

3. 科研奖励类

层次 \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以上	2.00		
市厅级	1.00	0.90	0.80

4. 创新创业竞赛类

层次 \ 等次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0	1.00	0.90	0.80	0.40
省部级	0.90	0.60	0.50	0.45	0.20
市校级	0.15	0.10	0.08	0.05	0.03

注：

(1) 竞赛按照最新发布的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竞赛目录（本科）划分等级，A类赛事按标准计分，A+类赛事按标准2倍计分，B类赛事按标准0.5倍计分，B类以下赛事不计分。由教育部或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重要竞赛，但未列入以上竞赛目录的，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2) 同一项目（包括项目内容高度近似者）参加同一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计加分。其中，A+类赛事的“同一赛事”指同届同一赛事。

(3) 首位获得的竞赛奖励加分不限制项数，非首位参与竞赛获奖加分限五项。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 国家级立项项目负责人 1.0 分，项目组成员 0.2 分/人。

2. 省级立项项目负责人 0.5 分；项目组成员 0.1 分/人。

四、成果的排名位次权重系数标准

排 1	排 2	排 3	排 4	排 5
1	0.6	0.4	0.2	0.1

论文和专利的作者排名认定前三位有效；其他科研成果的作者排名认定前八位有效，如果超过 5 人，从 6 名及以后均按 0.05 的权重计算。

五、其他说明

1. 刊物认定及分类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检索论文必须提供本文的检索号或检索证明，EI 检索须提供检索号，其他检索以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否则不予认定。论文须提供查重报告，重复率高于 30% 的论文不予认定。如存在论文代写、抄袭、一稿多投、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

2. 录用成果依据“录用通知或合同+缴费发票”认定，认定后降一计分档计分；专利依据“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缴费发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或专利证书认定。

3. 发表文章的性质只能是 article、review 等正式文章，letter、respon dance 等简评、回复不予认定。

4. 论文内容应与本学科相关，且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山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其他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山东理工大学。

5. 参评成果材料须提供原件，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使用。